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

公告

巴爾德山 (Bald Hill) 鋰礦項目業務狀況更新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欣然公告，根據 AMAL 及 Tawana 分別於新加坡交易所及澳洲交易所所發出的公告數據所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CL 擁有獨家包銷鋰精礦權益的西澳大利亞 Bald Hill 鋰礦項目工程進展順利，將按照計劃於 2018 年第一季度開始鋰精礦生產。

摘要重點

1. 鋰礦 DMS 選廠等加工設施的設計採購施工 (EPC) 工程正按照計劃穩步推進
 - (i) 設計完成 88%
 - (ii) 混凝土作業已完成 99%
 - (iii) 鋼架結構安裝進度超前
 - (iv) 箱和料斗已安裝
 - (v) 篩網和泵機抵達現場
 - (vi) 絕大部分機械設備已運抵
 - (vii) 電力管線埋設已開始安裝
2. 主要合約已批准簽訂
 - (i) 已選定優先的開採承包商，並且設備入場
 - (ii) 已選定優先的破碎承包商，並且準備在 12 月初設備入場
 - (iii) 已簽訂燃料及電力供應合約
3. 目標首批出貨 2018 年第 1 季度

關於西澳大利亞 Bald Hill 鋰礦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BCL 與 Lithco、AMAL 及 Tawana 分別簽訂獨家包銷鋰精礦合約。根據該合約，BCL 獲得西澳大利亞州巴爾德山 (Bald Hill) 所出產的鋰精礦為期五年的獨家包銷及續後五年優先購買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BCL 與 AMAL 簽訂AMA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約佔AMAL擴大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的 13.47% 權益。該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BCL位於中國江西從事加工生產碳酸鋰/氫氧化鋰的合資伙伴之母公司江特電機，其全資子公司與Tawana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認購Tawana發行後約11.45%的股權。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就該項目的進展情況擬定期或不定期作出更新。該等報告資料以概述形式表述，可能並不完整。本公司將依據市場競爭或商業機密等方面之限制因素，著重報告管理層認為屬重要之進展事項。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述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MAL」	指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一間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並且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及如文義所指，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澳洲證券交易所）由 ASX Limited 營運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BCL」	指	Burwill Commodit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特電機」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Lithco」	指	Lithco No.2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合同」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BCL 與 Lithco、AMAL 及 Tawana 分別簽訂獨家包銷鋰精礦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MAL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MAL 與 BCL 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公告內
「認購股份」	指	AMAL 股本中 74,810,228 股經繳足普通股股份
「Tawana」	指	Tawana Resources NL，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ASX)上市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